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20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刘光泽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640515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35****1303

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山脚北路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5年9月29日9时45分,在东川区人民
公园门口,驾驶电动三轮车占用人行道售卖水果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
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
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
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 限 你（单位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 履 行
的 行 政 处 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
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
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
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)